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紀錄

壹、時間：112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出席主管：如簽到表

紀錄：鄭雯心、金紘昌

## 伍、主席報告

一、感謝大家出席本次主管會報，主管會報開會的目的是，有些須慎重考量的議案先充分討論，再提行政會議研議以求周全；平時各處室之間有什麼議題也可先行溝通討論，如果有需要也可以請副校長或校長共同研商，避免在會議中才說明或協調。

陸、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提行政會議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27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柒、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請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教師，上網填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課程教材」、「課餘留校時間」及「課程 SDGs 關聯性」等資訊，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並請授課教師將教材以精簡版方式上傳即可。
- 二、選才專案辦公室預計於 112 年 4 月 6 日至長治地區舉辦南二區第 1 季工作會議，已向各夥伴學校確認出席人數，並已在安排會議資料與食宿交通中。

### 學務處

- 一、「寄感恩 send to you」活動於 4 月 12 日起，在學生事務處、7 個學院辦公室、行政中心、第一、二餐廳共計 11 個地點放置感恩明信片與自製郵筒，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投遞，並預計 4 月 25 日、5 月 9 日及 5 月 23 日三個時段寄出，歡迎踴躍參與。
- 二、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抽籤登記作業為 3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欲住宿之舊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至學務系統完成登錄。將於 4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在 IH457 教室進行抽籤作業。
- 三、有關操行成績與獎懲，敬請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於 112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5 點前繳交 111-2 學期學生獎懲建議表(紙本三聯式)。
- 四、COVID-19 防疫
  - (一)3 月 20 日起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建議輕症或無症狀者，暫時不入校上班/課，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

除；如為住宿生，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鼓勵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為原則；如欲留校者，則須入住本校「照護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二)遵守生病暫不入校之原則，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三)注意手部清潔、消毒，校園環境定期清消。

(四)校園須配戴口罩之場所：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會談室、身心紓壓中心、校園公/校車、公務車、非營利幼兒園專用車等比照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請務必配戴口罩。

五、校園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及亂丟菸蒂，避免火災。請遵守菸害防治法規定，勿於校園吸菸及亂丟菸蒂，若有違規者，被人拍照檢舉，最高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各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檢視所屬建築物(以棟為單位)所有出入口依規定張貼明顯【禁菸標示】，提醒尚未完成簽約工程契約、廠商合約、計畫場地委外、公共場所借用、場館設施營運等，予以修正、廢止戶外吸菸區吸菸，至遲於 111 學年度(112 年 7 月 31 日)前應全數完成修正。

## 總務處

一、小木屋(含學人宿舍)及迎賓館 112 年 1-2 月收支情形:

	小木屋(含學人宿舍)				迎賓館			
	收入		支出	結餘	收入		支出	結餘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一月	12,800	30,400	154,484	-111,284	37,950	381,700	301,875	117,775
二月	5,120	14,400	13,439	6,081	59,700	140,100	183,609	16,191
合計	17,920	44,800	167,923	-105,203	97,650	521,800	485,484	133,966

## 國際事務處

一、111-2 在學境外生統計(至 112.3.1)：

國別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交流生	外籍生	大馬碩專班	外籍交流生	華語生
在學 508 人	196	24	0	0	253	0	30	5

二、因應各國國境開放，實體教育展正陸續安排中，印尼臺灣教育中心主辦之印尼高等教育展已於 3 月 13 日至 17 日分別於泗水、日惹、雅加達三地巡迴辦理，馬來西亞教育展將於 4 月 1 日至 13 日於西馬舉辦，泰國臺灣教育中心主辦之泰國高等教育展亦將於 8 月 26 日於曼谷登場。敬請各系所協助提供各類特色招生資訊。

三、第 2 屆綠大線上課程今年將由我校統籌主辦及規劃自 9 月開始為期 18 週授課主題，綠大將發函邀請 5 間協辦大學及我校各自找主題相關的老師授課，敬邀本校師生踴躍參與本次綠大線上課程。詳情請洽本處林珈禎小姐，校內分機：6674。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本中心為推動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跨域教學與研究。擬於 4 月期間陸續辦理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多項研究類型專案計畫徵件說明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經驗分享講座，相關時間將會公告於搶先報，敬邀各系所單位人員報名參加也敬請協助

轉知系上教師報名參加。

二、教育部公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112年修正發布版，已公告於校園搶先報，敬請各執行計畫單位卓參並轉知系上執行教師。

## 圖書與會展館

一、本館四維路側機車停車場整平與格線重劃，另增設格物路通道便利機車至面述耘堂側機車停車場停放，請協助宣導學生可多加利用。

二、藝文中心展覽歡迎校內師生蒞臨參觀：

(一)「小島滿福—妖子個人漫畫展」展期至4月21日。

(二)「湛藍的想像-湯文君藍染展」展期自5月1日至7月28日。

三、屏科玖玖 文學共樂—第五屆靜思湖文學季：

(一)「文學盛宴玖玖—靜思湖文學獎」截稿時間為4月24日12時30分。

(二)「玖玖愛讀—凌網電子書推廣活動」4月30日結算統計，於5月12日公告得獎名單。

(三)「跨閱玖玖·悅讀書影—文學閱·影展」自4月7日至6月7日與學務處合辦【性別Go平等】性平主題展，於本館一樓書庫區展出，歡迎借閱。

(四)「JO玖玩IN—∞特映室」：5月15日辦理畢業主題「散場」星光電影院，開放電影票選與報名，資訊公告於本館FB粉絲專頁，歡迎報名參加。

## 職涯發展處

一、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112年5月4日上午10點至下午3點於綜合大樓正門廣場平台辦理，參與單位總計178家(含現場徵才126家、政令宣導8家及代收履歷廠商44家)。上市上櫃公司計54家(另有12家為母公司於台灣或海外上市上櫃)，校友擔任主管職計有76家，接受外籍生求職計有99家，提供職缺需求人數計5,179人。對應本校6大學院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符合相關情形為：農學院計104家、工學院計127家、管理學院計134家、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計105家、國際學院計75家、獸醫學院計60家、達人學院計58家，惠請各學院系所及各行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學生或校友踴躍參與，積極投履歷面試找到好工作。

二、為加強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與校友之就業服務，職發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徵才就業服務平台」截至112年3月21日已登入廠商數計855間，刊登職缺數計4,547筆，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導學生或校友使用本服務平台，俾利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率。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獎勵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鼓勵本校研發成果專利化，強化研發成果保護，進行本次修正。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要點</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獎勵要點	增訂發明專利獲證獎勵規定，故法規名稱併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獎勵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校 <u>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獎勵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校技術移轉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訂發明專利獲證獎勵規定，故法規名稱併同修正。
二、 <u>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u> (一) <u>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u> 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二) <u>專利：</u> 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 <u>所產生之知識、技術、專業知識等所有衍生之權利。</u>	二、 <u>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u> ，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增訂專利名詞定義說明。
三、本要點受獎勵對象以本校現職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限。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 (一) <u>專利權為本校所有權者，國內及中國獲證發明專利每項獎勵以 1 點計算；其他國外獲證發明專利每項獎勵以 2 點計算，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核定預算辦理。</u> (二) <u>專利權為本校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國內及中國專利每項獎勵新臺幣捌仟元；其他國外專利每項獎勵新臺幣壹萬元。</u> (三)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獎勵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  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獎勵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 有關獎勵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 <u>獎勵金發放</u> 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	三、本要點受獎勵對象以本校現職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限， <u>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勵金</u> 。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 (一) <u>獲得國內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助新臺幣捌仟元。</u> (二) <u>獲得歐、美、日、中國之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助新臺幣壹萬元。</u> (三)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獎勵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  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獎勵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 有關獎勵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 <u>運用</u> 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	1. 文字修正。 2. 增訂發明專利獲證之獎勵原則。 3. 本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之專利衍生技轉案獎勵規定合併。
四、 <u>本要點</u> 獎勵以 <u>專利獲證年度及技轉</u>	四、 <u>本校</u> 獎勵以技轉案簽訂之技轉金完	定義得申請獎勵

<p>案簽訂之技轉金完成繳納之會計年度為準，隔年始得申請獎勵。已採計獎勵有案之專利獲證與技轉案，不得重複<b>獎勵</b>。</p> <p>專利衍生技轉案之技轉合約書內須載明該專利授權相關事項。</p> <p>專利計獎，以中華民國 101 年度專利獲證且其後衍生技轉案方得申請。</p>	<p>成繳納之會計年度為準，隔年始得申請獎勵。已採計獎勵有案之專利獲證與技轉案，不得重複<b>議獎</b>。</p> <p>專利衍生技轉案之技轉合約書內須載明該專利授權相關事項。</p> <p>專利計獎，以中華民國 101 年度專利獲證且其後衍生技轉案方得申請。</p>	<p>之專利獲證時間規定。</p>
<p>五、本要點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b>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b>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p>	<p>五、本要點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b>技術移轉獎勵</b>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p>	<p>增訂發明專利獲證獎勵規定，故審查委員會名稱併同修正。</p>
<p>六、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p> <p>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u>委員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聘委員，其聘期至原委員聘期屆滿之日止。</u></p>	<p>六、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p> <p>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u>任期內出缺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酌作文字修飾。</p>
<p>七、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b>惟</b>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b>審查委員會</b>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p>	<p>七、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b>但</b>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b>會議</b>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p>	<p>酌作文字修飾。</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b>申請人對本獎勵</b>結果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b>教師對於專利及技轉獎勵結果公布</b>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p>	<p>酌作文字修飾。</p>
<p><b>十、獎勵期間內，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年度獎勵金應繳回。</b></p>		<p>增訂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原則。</p>
<p><b>十一、</b>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十、</b>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條次變更。</p>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衍生新創團隊培育成效暨管理，進行本次修正。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 <b>成立</b> 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b>要點</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b>辦法</b>	為求管理之組織狀態明確，故法規名稱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 <b>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b> 」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 <b>成立</b> 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b>要點</b> 」（以下簡稱 <b>本要點</b>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 <b>辦法</b> 」。	新增本辦法依循之相關法源。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 <b>要點</b> 辦理。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 <b>實施辦法</b> 辦理。	對應名稱修正將辦法改為要點。
三、本 <b>要點</b> 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	三、本 <b>辦法</b> 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	對應名稱修正將辦法改為要點。
六、衍生新創企業申請 <b>成立暨進駐</b> 流程如下： (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 (三)召開審查委員會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 (五)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六)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七) <b>新創團隊得以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b>	六、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流程如下： (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 (三)召開審查委員會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 (五)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六)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增加衍生新創企業成立暨進駐相關條件。

<p><u>司」名義提出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申請，經審查會議同意進駐後，應與本校簽署合約及相關使用規範，且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應於半年內完成公司設立。</u></p>		
<p>七、本<b>要點</b>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分配及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 (一)~(四)...。</p>	<p>七、本<b>辦法</b>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分配及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 (一)~(四)...。</p>	<p>對應名稱修正將辦法改為要點。</p>
<p>八、<u>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實體空間收費標準暨管理方式如下：</u> (一)<u>進駐單位以新創企業為優先，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每間每月12,000元，成立公司單位者每間每月7,000元。</u> (二)<u>於進駐前需先完成繳費手續，預繳半年費用可享95折優惠，預繳全年費用可享9折優惠。</u> (三)<u>成立公司後，進駐期限至少一年，至多三年。期滿仍有進駐需求，得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限至多一年。</u> <u>凡畢業或遷離之企業，需於接到通知書後30個工作天內完成款項結清，並完成空間及財產之清點歸還，經本校同意後，始完成離駐程序。進駐空間內如有未搬離之物件，視同廢棄物處理，由本校強制執行清空，若衍生相關修繕或清理費用，則由進駐單位支付。</u></p>		<p>新增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收費暨管理條款。</p>
<p>九、<u>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u></p>	<p>八、<u>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辦法」規定辦理，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u></p>	<p>1.條序變更。 2.適用法規名稱更正。</p>
<p>十、<u>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依本<b>要點</b>第八條之進駐</u></p>	<p>九、<u>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u></p>	<p>1.條序變更。 2.敘明實體進駐廠商合作終止後之離駐依循條款。</p>

<p><b>單位，應依該規定辦理離駐程序。</b></p> <p>(一)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b>要點</b>訂定宗旨不符者。</p> <p>(二)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p>	<p>(一)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b>辦法</b>訂定宗旨不符者。</p> <p>(二)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p>	
<p><b>十一、本<b>要點</b></b>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b>十、本<b>辦法</b></b>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條序變更。
<p><b>十二、本<b>要點</b></b>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十一、本<b>辦法</b></b>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序變更。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會委員由校長、<b>教育</b>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研發長、<b>農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獸醫學院院長</b>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p>	<p>第三條</p> <p>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研發長、<b>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b>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p>	為符合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實際業務職掌，精簡並提升行政作業，爰修正委員名單。
<p>第七條</p> <p>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b>為原則</b>，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p>	<p>第七條</p> <p>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p>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112 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內容與績效與健全高教深耕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等計畫專案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此要點，並溯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條文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計畫研究與業務，健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之管理，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人員係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專案助理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計畫專案人員）。</p>	<p>適用本要點對象定義</p>
<p>三、計畫專案人員之進用資格，除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或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專案助理人員分為行政類與技術類二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類：具副學士以上學歷。</li> <li>2. 技術類：具學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且具備計畫所需相關專業技術或研究分析等技能者。</li> </ol> <p>（二）專案管理人員分為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專案經理等三職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案副理：具學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li> <li>2. 專案經理：具學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八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li> <li>3. 資深專案經理：具學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li> </ol> <p>（三）博士後研究人員，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擬任職相關工作經驗，依計畫執行需求審議採認。</p>	<p>專案人員類別及進用資格</p>
<p>四、計畫專案人員工作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外，其審議程序及薪酬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及計畫主持人面試、考核、獎懲後，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學經歷、年資、專業技能及證照、預期績效表現等，依薪級表(附件一)及工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二)所訂標準支給。</p>	<p>專案人員之工作報酬依據說明</p>
<p>五、計畫主持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p>	<p>說明迴避進用原則</p>
<p>六、計畫專案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契約書辦理，並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及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且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但有特殊原因經用人單位主管及雙方計畫主持人同意，且經行政程序核准者，得依經費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p>	<p>說明專案人員的權利、義務與管考單位</p>
<p>七、計畫專案人員在職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處理，相關計畫資訊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說明任職內智慧財產相關規範</p>
<p>八、計畫專案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並保存<b>出勤紀錄至少五年</b>。</p>	<p>專案人員請假與出勤紀錄管理</p>
<p>九、計畫專案人員年度績效考評，依相關作業須知(附件三)辦理，考評通過者得續聘，並依績效考評結果評定晉薪與否、專業加給及年終考核獎金額度。</p>	<p>專案人員年度考核方式說明</p>
<p>十、計畫專案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辭呈送人事室，並辦妥離職手續。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p>	<p>專案人員離職程序</p>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政序

三、本要點附件一薪級表(附件 4.1)。

四、本要點附件二工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 4.2)。

五、本要點附件三績效考評作業須知(附件 4.3)。

六、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01